

附件：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名称	适用情形	法律依据	免罚内容	备注
1	对用人单位、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及时退还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，且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失的	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2012年修正本）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，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。 2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8年本）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，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。	在我部门责令退还期限内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退还给劳动者，且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失的，免于处罚	

2	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及时退还劳动者的财物，且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的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(2013年修正本)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，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；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	在我部门责令退还期限内将收取的财物退还给劳动者，且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免于处罚	
3	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及时退还劳动者的档案或其他物品，且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的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(2013年修正本)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	在我部门责令退还期限内将档案或其他物品退还给劳动者，且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免于处罚	

4	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并及时整改的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（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发布）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在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，免于处罚	
5	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	初次违反，并将收取的押金及时退还劳动者，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8年本）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，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	在我部门责令退还期限内将收取的押金退还给劳动者，且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免于处罚	